南 京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南京市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宁妇发〔2020〕4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区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市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群团改革再出发专题会议、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的任务要求，推动“百岗百星”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发挥“创一个岗、树一面旗、带一群人”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打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战，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选树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2020 年以来，在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实践进程中，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疫情、防汛抗洪等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和以妇女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申报参与评选。

（二）评选名额：南京市“巾帼文明岗”150 个、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150 个。

二、评选条件

（一）南京市“巾帼文明岗”

1、**岗员构成达标。**女性占岗组成员的 60%以上，岗组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为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

2、组织机构健全。创建工作得到单位、行业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建有专门领导小组，并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3、岗员素质过硬。岗组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自觉遵纪守法，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岗组成员中须有获得各级岗位技术能手、服务明星或巾帼岗位明星、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种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4、**服务规范高效。**有统一的服务理念、公开的服务承诺、齐全

的便民服务设施、完善的服务功能。服务热情周到，行为文明规范。

5、**创建氛围浓厚。**工作场所创岗标识明显，工作环境整洁美观。经常组织员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6、**综合效益显著。**岗组成员积极投身南京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注重品牌打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在本系统或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辐射带动作用好。

7、**管理科学规范。**岗组内部管理规范，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有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指标，有符合本系统、本行业工作特点的创建办法和考核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通畅。

8、**创建档案健全。**创岗工作内容、活动信息、服务机制等资料齐全，档案完备。有条件的单位可借助网络信息化平台展示“巾帼文明岗”风采，有创建工作的网页，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9、**示范作用明显。**岗组成员社会责任意识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的相应层级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且参与创建一年以上。

（二）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

1、**政治坚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弘扬先进文化，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高质量发展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2、**创新有为**。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参与“巾帼建功”活动，在岗位建功、奉献社会中主动作为。

3、**工作高效**。积极投身南京高质量发展，勤奋学习、爱岗敬业，钻研文化、科技和业务知识，政策和业务水平较高，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

4、**作风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文明的服务礼仪、无私的奉献精神，体现女性创先争优的时代风采，在本单位本行业较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三、具体要求

1、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具有鲜明创新创优特色的巾帼文明岗和岗位明星，认真做好总结、推荐、审核等各项评选基础工作。

2、各区各单位在评选推荐时，要注重向生产一线、基层单位的女性和集体（班组）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不参与评选。处级及相当于处级的干部参评人数不得超过20%，妇联系统干部比例不得超过10%。

3、开通社会化推荐渠道。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征集通知，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其评选推荐材料由所在单位或社区党组织签署意

见，市妇联审核。在初评、复评的基础上，对入围人选进行公示，同时委托主管单位或属地妇联组织对其政治、经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审核。

4、推荐表中主要事迹一栏要填写突出事迹，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请将推荐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报市妇联发展部。

联系人：魏　健　　83196261　　13952092016

　　王玉华　　83196261　　13451880807

地　址：南京市妇女联合会（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43 号 4 号楼）

邮　编：210018　　邮箱：346975543@qq.com

附件：

1、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名额分配表

2、南京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各区、各成员单位）

3、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推荐表（各区、各成员单位）

4、南京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5、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6、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拟选树对象核查情况的说明

7、南京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8、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推荐名单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南京市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2日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名额分配表

区	巾帼 文明岗	巾帼 岗位明星	单　位	巾帼 文明岗	巾帼 岗位明星
江北新区	6	6	市委宣传部	3	3
玄武区	5	5	市工信局	4	4
秦淮区	5	5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3
建邺区	5	5	市科技局	3	3
鼓楼区	5	5	市教育局	4	4
雨花台区	5	5	市民政局	3	3
栖霞区	5	5	市人社局	3	3
江宁区	5	5	市市场监管局	3	3
浦口区	5	5	市交通运输局	3	3
六合区	5	5	市文旅局	3	3
溧水区	5	5	市卫健委	4	4
高淳区	5	5	市国资委	4	4
			市税务局	4	4
			市总工会	3	3
			团市委	3	3
			市妇联	3	3
			电信南京分公司	3	3
			南京供电公司	3	3
			邮政集团南京分公司	3	3
			市广电集团	3	3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3	3
			政法	3	3
			市级机关工委	3	3
			社会化途径推荐	15	15
合　计	61	61	合　计	89	89

附件 2：

南京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各区、各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table>
<tr><td>文明岗名称</td><td colspan="3">（请填写规范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负责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主　要　事　迹</td></tr>
<tr><td colspan="4">（填写突出事迹，不另附，500 字内。）</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主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市“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推荐表（各区、各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主　要　事　迹</td></tr>
<tr><td colspan="8">（填写突出事迹，不另附，500 字内。）</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市“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南京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年　　月　　日

<table>
<tr><td>文明岗名称</td><td colspan="3">（请填写规范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负责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主　要　事　迹</td></tr>
<tr><td colspan="4">（填写突出事迹，不另附，500 字内。）</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或社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市“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主　要　事　迹</td></tr>
<tr><td colspan="8">（填写突出事迹，不另附，500 字内。）</td></tr>
<tr><td colspan="4">所在单位或社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市“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关于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拟选树对象核查情况的说明

南京市妇联：

根据市妇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南京市“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岗位明星”选树活动的通知》要求，我部联合相关单位对拟选树的市“巾帼文明岗”：**、**、**……，市“巾帼岗位明星”：**、**、**……等单位和个人的纪检、公安、工商、税务、信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确认推荐对象政治坚定、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是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性强的巾帼典型。

特此说明。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7：

南京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8：

南京市“巾帼岗位明星”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